

宣环评〔2024〕13号

关于芯聚德科技（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36万平方米IC载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芯聚德科技（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芯聚德科技（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6万平方米IC载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承诺材料，本项目经广德经开区管委会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307-341822-04-01-8

03717), 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747 号, 租赁广德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 25000m<sup>2</sup> 厂房和剩余空地, 总占地面积约 37.2 亩,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 万平方米 IC 载板生产能力。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 要求, 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 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报告表》批准后, 我局将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若发现你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

符的，将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向社会公开。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六、请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将告知承诺书履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等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

2024年3月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

---